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P52038220250005IV

项目名称： 《遵义市赤水河流域白酒产区生产生活生态整体联
动综合规划》编制

甲方：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遵义市赤水河流域白酒产区生产生活生态整体 联动综合规划》编制合同书

甲方：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市赤水河流域白酒产区生产生活生态整体联动综合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序列号：ZYB-20250617-000023-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次《遵义市赤水河流域白酒产区生产生活生态整体联动综合规划》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流域范围，结合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适宜酿造区域及周边酱香白酒主要生产区域，核心规划范围为仁怀市、习水县、赤水市赤水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如桐梓河、习水河）沿岸区域，包括流域内生态敏感区、城镇及乡村建成区、酒业集聚区及旅游核心区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推动赤水河流域（遵义段）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旨在通过科学规划，

重点明确赤水河流域（遵义段）酱香白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和酒旅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为流域生态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承提供指导性依据。

本次《遵义市赤水河流域白酒产区生产生活生态整体联动综合规划》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对规划背景和目的的分析，对流域保护和发展的基本情况、现状问题和机遇挑战的分析，在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保护与传承方面的要求，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以及规划政策保障机制。

详见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GZZX-CG102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第四条 成果形式与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包含文本报告（含项目库）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最终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纸质成果8套，文本报告电子文件1套，文本为PDF格式文件，图纸为JPG格式文件。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及前期资源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安排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完成调研认知与基础资料整理。

第二阶段：阶段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60天内：征求部门和各地方意见修改完善，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提交规划阶段成果。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根据阶段成果意见修改深化，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报省、遵义市审查批复印发。

第六条 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并通过省、遵义市审查批复印发。

乙方完成第五条第三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8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 ¥25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甲方在乙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规划阶段性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 ¥25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经省、遵义市审查批复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 ¥ 3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地方标准、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划成果文件、统计数据等。

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审查和报省、遵义市审查批复工作。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一个月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八条

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审查等工作。

（四）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 15 天内完成规划修改。乙方负责并保证工作成果通过遵义市政府和贵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未审查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编制，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

项。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

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仁怀市市府路1号市行政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64500

电话：0851-22235651

传真：0851-2223565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7月18日

乙方：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府路578号2幢805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51875277

传真：021-6515192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同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3374600040011273

2025年7月20日